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方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
签发人：程洲

经办人：张晨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 页数：2 发布对象：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 里程制运价

关于下发我司北京=奥斯陆新开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的通知

为提升国际航班收益，结合市场及竞争公司情况，我司下发北京=奥斯陆新开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收费标准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。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件收费	超重收费	超大收费
北京=奥斯陆	公务舱	两件 (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/70 磅,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)	超出第一件, 每件 600NOK/450CNY	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32 公斤 (70 磅)	159 厘米-203 厘米 (63 英寸-80 英寸) 1200NOK/1000CNY。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, 每件 900NOK/700CNY		
	经济舱	一件 (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23 公斤/51 磅,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)	超出第一件, 每件 600NOK/450CNY	24-32 公斤(53-70 磅) 1200NOK/1000CNY	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, 每件 900NOK/700CNY		
备注	1、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, 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				
	2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		
	3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一件。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欧洲航线 23 公斤 (51 磅) 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, 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, 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		
	4、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 (70 磅), 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 (80 英寸), 重量、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, 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, 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http://www.hnacargo.com/Portal/Default.aspx , 联系海航货运部门。				
	5、当国内、国际航班均为海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, 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。				

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（出票日期）。

海航商务委员会国际部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